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废止 《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上市发展的 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京技管发〔2025〕10 号

工委、管委会各机构：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不得以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结果为条件，给予发行人或者中介机构奖励的总要求，根据2025 年第 10 次主任办公会、第 12 次工委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上市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京技管发〔2024〕22 号)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予以废止。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5 月 6 日